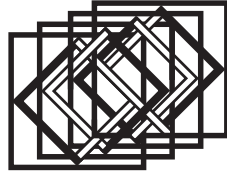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有關保理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

#### 保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多份保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客戶C訂立保理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由客戶C應收賬款轉讓之融資約人民幣26,764,000元(相等於約29,440,000港元)，自簽立保理協議日期起為期六個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獨立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客戶 A、客戶 B 及客戶 C 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而保理協議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多份保理協議乃由貸款人與同一組客戶訂立，故保理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匯總計算為本公司之一系列交易。

而且，有關保理協議連同多份保理協議匯總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多份保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客戶 C 訂立保理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由客戶 C 應收賬款轉讓之融資約人民幣 26,764,000 元(相等於約 29,440,000 港元)，自簽立保理協議日期起為期六個月。

##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貸款人；及

(ii) 客戶 C

融資期：                            自簽訂保理協議當日起計六個月(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清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	受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保理協議所指之客戶 C 之應收賬款須轉讓予貸款人
保理本金額：	約人民幣 26,764,000 元 (相等於約 29,440,000 港元)
利率：	年利率 9%，須由客戶 C 於簽立保理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貸款人應付
服務費：	一筆過服務費約人民幣 268,000 元
擔保按金：	約人民幣 1,338,000 元，須由客戶 C 於簽立保理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應付並須於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結清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退回客戶 C
償還保理本金額：	保理本金額須根據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保理協議屆滿後償還

## 擔保

擔保人應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確保客戶 C 履行於保理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擔保將自簽署擔保函件日期起生效。

## 監管法律及效力

保理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並於貸款人及客戶 C 簽立後生效。

## **有關客戶 C 及擔保人之資料**

客戶 C 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客戶 C 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貿易、租賃業務及物業管理。

擔保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客戶 C 之直接控股公司並由黃世龍先生實益擁有。擔保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租賃業務及物業管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客戶 C、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租賃業務、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應收賬款管理、融資及收款服務。

## **訂立保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保理協議乃於貸款人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符合本集團供應鏈業務之發展。預期保理協議之保理利息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收入。根據保理協議向客戶 C 提供之保理本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保理協議乃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保理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保理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獨立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而保理協議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多份保理協議乃由貸款人與同一組客戶訂立，故保理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匯總計算為本公司之一系列交易。

而且，有關保理協議連同多份保理協議匯總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多份保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客戶 A」	指	深圳鴻圖建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客戶 B」	指	深圳鴻業裝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客戶 C」	指	深圳托吉斯商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貸款人與客戶 C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保理協議，其提供之融資約為人民幣 26,764,000 元，已由客戶 C 之應收賬款轉讓
「保理額度協議」	指	貸款人與客戶 A 訂立之保理額度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連同最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之非循環融資，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 1,679,000 元，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 33,321,000 元尚未動用及已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有關擔保應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訂，以確保客戶 C 妥善履行於保理協議項下之責任

「擔保人」	指	深圳托吉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客戶 C 之直接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深圳金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函件」	指	貸款人與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擔保訂立之不可撤回擔保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多份保理協議」	指	該公告所述之客戶 A 與貸款人訂立之保理額度協議及客戶 B 與貸款人訂立之保理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寧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